

# 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3日,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生物有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东经116度2分3.231秒,北纬35度47分38.769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软质塑料配件18吨、硬质塑料配件2吨。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20号),于2024年5月9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32MA7K236X5D001W)。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2024年5月13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已具备年产软质塑料配件18吨的生产能力。

### (三) 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 (四) 检测情况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烘烤冷却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 (二) 废气

PVC投料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烘烤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机械设备，单台设备的噪声值为75~85dB(A)，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色膏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DOTP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烘烤冷却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连续两日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7kg/h；DA002排气筒连续两日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3.1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8kg/h；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3kg/h；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 851（无量纲）；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有组织氯乙烯、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2000 无量纲）。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8mg/m<sup>3</sup>；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mg/m<sup>3</sup>；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1mg/m<sup>3</sup>；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 15（无量纲）；厂内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mg/m<sup>3</sup>；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四）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色膏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DOTP 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348t/a；VOCs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6048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规定的总量（LSZL[2024]18 号）颗粒物控制指标要求：0.0010t/a，VOCs 控制指标要求：0.0020t/a。

#### **六、验收结论**

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 **七、建议**

-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3 日